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145,721.00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15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145,721.00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2
	验资事项说明	1-3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1]000158号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截至2021年3月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金证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金证股份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金证股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金证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440,484.00元，根据金证股份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8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8,132,145.00股新股。根据申购情况本次确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1,145,72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34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001,338,197.14 元，经此发行，金证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41,586,205.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金证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1,338,197.14 元（大写：壹拾亿零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壹角肆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550,943.39 元（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叁角玖分），金证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4,787,253.75 元（大写：玖亿捌仟肆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柒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1,145,721.00 元（大写：捌仟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柒佰贰拾壹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03,641,532.75 元（大写：玖亿零叁佰陆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贰元柒角伍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金证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440,484.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3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41,586,20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金证股份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金证股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6,207,455.00	199,999,994.70					199,999,994.70	16,207,455.00	
倪国强	12,965,964.00	159,999,995.76					159,999,995.76	12,965,964.00	
廖祝明	9,724,473.00	119,999,996.82					119,999,996.82	9,724,473.00	
田翠莲	7,293,354.00	89,999,988.36					89,999,988.36	7,293,354.0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华银 德洋基金	5,672,609.00	69,999,995.06					69,999,995.06	5,672,609.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781,199.00	58,999,995.66					58,999,995.66	4,781,199.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051,863.00	49,999,989.42					49,999,989.42	4,051,863.0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60,453.00	38,999,990.02					38,999,990.02	3,160,453.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1,118.00	29,999,996.12					29,999,996.12	2,431,118.00
UBS AG	2,431,118.00	29,999,996.12					29,999,996.12	2,431,118.0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1,118.00	29,999,996.12					29,999,996.12	2,431,118.0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纯达主体精选 1 号私募基金	2,593,192.00	31,999,989.28					31,999,989.28	2,593,192.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2,155.00	30,999,992.70					30,999,992.70	2,512,155.00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155.00	30,999,992.70					30,999,992.70	2,512,15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7,495.00	29,338,288.30					29,338,288.30	2,377,495.00
合计	81,145,721.00	1,001,338,197.14					1,001,338,197.14	81,145,721.0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	---	16,207,455.00	1.72%	---	---	16,207,455.00	1.72%	
倪国强	---	---	12,965,964.00	1.38%	---	---	12,965,964.00	1.38%	
廖祝明	---	---	9,724,473.00	1.03%	---	---	9,724,473.00	1.03%	
田翠莲	---	---	7,293,354.00	0.77%	---	---	7,293,354.00	0.7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华银德洋基金	---	---	5,672,609.00	0.60%	---	---	5,672,609.00	0.6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	---	4,781,199.00	0.51%	---	---	4,781,199.00	0.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	---	4,051,863.00	0.43%	---	---	4,051,863.00	0.4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	3,160,453.00	0.34%	---	---	3,160,453.00	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431,118.00	0.26%	---	---	2,431,118.00	0.2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UBS AG	---	---	2,431,118.00	0.26%	---	---	2,431,118.00	0.2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药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431,118.00	0.26%	---	---	2,431,118.00	0.26%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主体精选1号私募基金	---	---	2,593,192.00	0.28%	---	---	2,593,192.00	0.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512,155.00	0.27%	---	---	2,512,155.00	0.27%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512,155.00	0.27%	---	---	2,512,155.00	0.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377,495.00	0.24%	---	---	2,377,495.00	0.24%
股权激励股份	5,092,200.00	0.59%	5,092,200.00	0.54%	5,092,200.00	0.59%	5,092,200.00	0.5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5,092,200.00	0.59%	86,237,921.00	9.16%	5,092,200.00	0.59%	81,145,721.00	9.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5,348,284.00	99.41%	855,348,284.00	90.84%	855,348,284.00	99.41%	855,348,284.00	90.84%
合 计	860,440,484.00	100.00%	941,586,205.00	100.00%	860,440,484.00	100.00%	941,586,20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 44030110339882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 10 月 31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深府函[2000]70 号“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42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00 万股，股票代码：600446，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00.00 万股后，金证股份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872.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6 年 8 月 14 日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8,72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440,000.00 元。

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原股本 137,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 9 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1,136,000.00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计 146.9 万股，经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2,605,000.00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计 153.90 万股，经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4,144,000.00 元。

经金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计 149.15 万股，经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5,635,500.00 元。

根据金证股份 2014 年 4 月 17 召开的金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99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金证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0 万股，经本

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76,835,500.00 元。

经金证股份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683.5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以及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增加股本 553,671,000.00 元，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830,506,500.00 元。

根据金证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总计 450.3 万股，经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835,009,500.00 元。

根据金证股份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根据金证股份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金证股份向 2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3 万股限制性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0.27 元/股。截止 2019 年 9 月 11 日，共有 258 名激励对象缴纳 723 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金证股份增加股本人民币 723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860,440,484.00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金证股份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440,484.00 元，股份总数为 860,440,48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60,440,484.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金证股份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941,586,20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41,586,205.00 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001,338,197.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6,550,943.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4,787,253.75 元，其中，计入金证股份“股本”人民币 81,145,7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03,641,532.75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发行费金额(含税)	增值税进项税	发行费(不含税)
审计验资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5,000.00	15,566.04	259,433.96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发行费金额(含税)	增值税进项税	发行费(不含税)
律师费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580,000.00	32,830.19	547,169.81
信息披露公告费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报社有限公司	689,000.00	39,000.00	650,000.00
承销及保荐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905,660.38	15,094,339.62
合计		17,544,000.00	993,056.61	16,550,943.39

四、审验结果

1、金证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001,338,197.14 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985,338,197.14 元汇入金证股份募集资金专户。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回函确认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1-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632747737	468,068,600.00
2021-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615575586677	327,992,097.14
2021-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6443800654	189,277,500.00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民生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6楼审计六部

联系人：阎松 电话：135-3025-7176

传真：0755-8359243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

截至2021年3月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3-8	专用账户	632747737	人民币	468,068,600.00	金证股份非公开募集资金划付	境内	境内	2021.1.11 会计业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1年 3 月 9 日

3014 5202103091826628692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注 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3月9日

经办人: 赖美艳 职务: 会计 电话: 228578

复核人: 刘姗姗 职务: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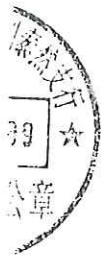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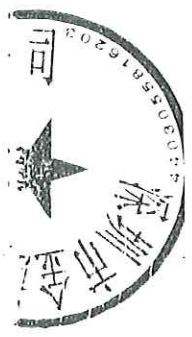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截至2021年3月8日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向贵行开立的认购资金账户缴存认购资金的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6楼审计六部

联系人:阎松 电话:135-3025-7176

传真:0755-8359243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

截至2021年3月8日止,缴款人缴入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3-8	专用账户	15615575586677	人民币	327,992,097.14	金证股份非公开募集资金划付	境内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3月8日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注 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我行仅对截至2021.3.8 止的款人收入金额情况与我行记录是否相符进行核实。

2021年 3 月 8 日

经办人  职务: 柜员 电话: 25883952

复核人  职务: 内勤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提交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去贵行函证的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6楼审计六部

联系人：阎松 电话：135-3025-7176

传真：0755-8359243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

截至2021年3月8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3-8	专用账户	9550880006443800654	人民币	189,277,500.00	金证股份非公开募集资金划付	境内		截止1500年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1年 03 月 08 日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注 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 年 3 月 8 日

经办人: 石燕 职务: 柜员 电话: 0755-88919867

复核人: 王梓 职务: 主管 电话: 88919862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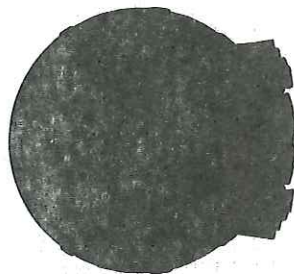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周翔珊
 Full name: 周翔珊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3年01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93-01-22
 工作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4403000063593
 Identity card No: 440300006359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fier

证书编号: 440300020049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2004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3 年 01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3-01-22



周翔珊
 4403000200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6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注册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深圳
1100016101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